淮南市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均效益

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理念，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攻坚，对全市工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依法推动资源要素差别化、市场化配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推动质量变革、动力变革和效率变革的有力抓手，形成以“亩均效益论英雄”的企业贡献评价导向，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完善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绩效优先。**建立以企业亩均产出绩效为核心的评价制度，综合评价企业发展质量效益，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2.客观公正。**确定统一数据处理标准、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评价结果分类，注重评价采集数据的原始性、科学性，对企业发展绩效作出客观评价。
  **3.两级联动。**建立市、县区（园区）两级联动机制，市级统筹推进评价工作，县区（园区）开展企业数据核实，在实践中完善评价工作。推进市、县区（园区）两级同步开展评价，鼓励县区（园区）纳入市级以外评价指标，先试先行。市级政策运用市评价结果，县区级政策运用县区评价结果。
 **4.分类施策。**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循序渐进落实差别化政策措施。坚持正向引导与反向倒逼相结合，推动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成长、高质量企业集聚，倒逼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

二、评价方法

**（一）评价范围。**

**1.参评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地5亩以上、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内有供地或租赁厂房3000平方米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2.行业评价：**根据行业企业数占比和行业特殊性，区分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代码1300）、非金属矿物制品（建材，行业代码3000）、装备制造（行业代码3300-4000）、化工（行业代码2600）和其他共五类行业分别评价，涉及多个行业代码的企业以主导产品行业代码为准。

**3.特殊企业：**设立过渡期、提升期、免评企业三类特殊情况企业，由所在县区（园区）在评价工作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将期限时间精确到年月日，经过公开公示后，汇总行文报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以下简称“市亩均效益办”）备案。市亩均效益办报领导小组同意后，过渡期、提升期、免评企业可不予评价。

（1）过渡期企业：对新设立企业、兼并重组类企业及其他暂不适宜纳入评价的企业，截至评价年度年底前，注册时间、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或兼并重组协议签订时间不满3年的，可列入过渡期企业。

（2）提升期企业：对“小升规”、搬迁入园、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的企业，截至评价年度年底前，通过验收时间不满2年的，可列入提升期企业；

（3）免评企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垃圾焚烧、污水处理及其他公益性企业，可列入免评企业。

**（二）评价指标。**

共150分，其中主要指标100分，高质量发展附加指标30分，综合素质附加指标20分。

**1.主要指标：**设置“亩均税收、综合税收、亩均营业收入、综合营业收入”4项主要评价指标，分值分别为40分、30分、20分、10分，共100分。

**2.企业高质量发展附加指标：**设置“技术改造投资、单位能耗营业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3项高质量发展附加指标，分值各10分，共30分。其中，技术改造投资按照投资强度分档，实行加分制。

**3.企业综合素质附加指标（加减分）：**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指标体系中增设综合素质加减分项目，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

**（三）计算公式。**

**企业得分=**主要指标得分+高质量发展附加指标得分+综合素质指标得分。其中：

**1.主要指标得分=**（企业亩均税收/行业亩均税收基准值）×40+（企业综合税收/行业综合税收基准值）×30+（企业亩均营业收入/行业亩均营业收入基准值）×20+（企业综合营业收入/行业综合营业收入基准值）×10。

**2.高质量发展附加指标得分=**企业评价年度技术改造投资加分+（企业单位能耗营业收入/行业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基准值）×10+（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行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基准值）×10。

指标说明详见附件2。

**（四）评价分类。**

建立企业分类管理机制，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得分高低进行分档归类，按一定比例分为A、B、C、D四个等次。

**A类（优先发展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升级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前20%(含)的企业。

**B类（提升发展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发展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的企业。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列20-65%(含)的企业。

**C类（帮扶转型类）：**是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重点帮扶、引导升级的企业。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列65-95%(含)的企业。

**D类（倒逼整治类）：**是指综合效益差，需倒逼整治的企业。即参与评价企业中除A、B、C类外的所有评价企业。

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实际需要可对评价分类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五）定档调档。**
 按照得分排序对于参评企业进行评价分类后，如有下列情况的，进行定档调档，定档调档企业不影响其他企业依据得分排序的评价结果。
 **1.**主板上市企业，评价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或实缴税金1000万元以上，实际投资5亿元以上的企业直接定为A类。
 **2.**科创版、创业板上市企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做出突出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龙头地位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县区（园区）在评价工作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直接定为A类。
 **3.**参评企业因得分并列原因导致A类企业超出参评企业前20%比例的，B类企业比例依次顺延(保持总体占比45%);得分为0分的企业，直接定为D类。如B、D类企业数量超出设定比例范围，C类企业比例相应减少。

**4.**除满足定档调档条件的企业外，由评价年度及评价上一年度加权计算得出（符合过渡期条件的企业采用评价年度数据）的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或综合税收低于20万元的企业不列入A类；退出规上统计范围的企业不列入A类。

**5.**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较大及以上环保责任事故的企业，不列入A、B类。

三、评价程序

**（一）宣传发动。**

市亩均效益办于每年3月份启动评价工作，各县区（园区）通过网站、公众号、工作平台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评价办法及评价结果运用方案，做到工业企业全覆盖知晓。

**（二）评价企业确定。**

各县区（园区）准确摸排，确定年度参评企业、列入过渡期、免评企业及拟合并为同一主体评价的企业，正式行文报市亩均效益办备案。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建成后，同步在平台系统上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代码等）。市亩均效益办会同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对企业名单进行核实，确定企业名单，一次性向县区（园区）反馈问题并协调一致。

**（三）企业数据收集。**

每年5月底前，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详见附件3）将参评企业前两年度（评价年度和上一评价年度）占地面积、税收、营业收入、荣誉加分项、定档调档项等数据等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市级评价系统建成后，各部门分别登录评价系统，直接将企业数据整理录入。

**（四）数据核实。**

每年6月底前，各县区（园区）组织参评企业完成本企业参评数据核实工作，市级评价系统建成后，企业可直接登录系统核实。企业对数据存在疑义的，由所在县区（园区）初核，初核通过后将反馈意见和佐证资料提交对应数据提供部门审核，确需修改的由数据提供部门予以调整，不符合修改条件的由数据提供部门做好反馈解释工作；企业对数据没有异议的，企业盖章确认，实现企业、县区、市直主管部门三级共同确认。企业无支撑理由且不予确认的，县区（园区）履行告知手续后自动确认，数据适用于评价工作。

**（五）评价定档。**

每年7月底前，市亩均效益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价，共同完成企业综合评价计算工作。市级评价系统建成后，待企业数据确认表全部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评价结果，相关职能部门确认。

**（六）公示。**

市亩均效益办对评价结果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企业如对公示的信息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县区（园区）提出，县区（园区）初审后，将审核意见正式行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公示期内企业未提出异议，视同无意见。

**（七）公布。**

市亩均效益办将评价结果报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政府审定，评价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布，并作为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四、实行差别化政策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保障A类，积极支持B类，相对控制C类，严格限制D类。

在本意见的基础上，市直相关部门于2021年4月30日前分别制定并印发本部门亩均效益评价和闲置、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清单和实施方案，推进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企业集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一）实施差别化奖评政策。**

支持A、B类企业优先申报市级以上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支持类项目等。

 **（二）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

在制定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入园标准时，要优先保障A、B类企业用地需求，不得对D类企业单独供地。在制定小微企业园区入园标准时，要优先安排A、B类企业入园，禁止D类企业入园。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并实施ABCD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

**（三）实施差别化用能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D类企业不享受支持用电的相关政策。实行有序用电时，D类企业列为首要限电对象。鼓励A、B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降低用电电价。核定工业企业年度用能指标时，适度提高A、B类企业的年度用能指标，相应降低C、D类企业年度用能指标。

 **（四）实施差别化排污政策。**

限制安排C类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禁止安排D类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

**（五）实施差别化融资政策。**

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A、B类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股改上市、债券融资、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A、B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五、实施步骤

到2022年底，通过第一轮评价，在各县区（园区）全面开展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初步建立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评价科学、结果公开的企业亩均效益评价体系。

到2023年底，通过第二轮评价，各县区（园区）实现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全覆盖，形成正向激励、反向倒逼的完善政策体系。

到2024年底，通过开展三轮评价，在全市建立完善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淮南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发布，指导各县区（园区）开展评价工作。各县区（园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配套政策，形成上下一体的联动推进工作体系。

**（二）建设数据平台。**积极推进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平台建设，到2022年4月底前，全面建成统一数据处理标准、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数据接口规范的“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形成科学公正的亩均评价体系，以及一站式企业综合评价绩效档案。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将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作为各类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涉企政策制定实施的重要参考，不断完善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应用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数据清查、统计、报送等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四）强化考核督查。**市亩均效益办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加大对县区（园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在工作推进中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严肃督促整改。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发布“亩均论英谁”改革信息和作出政策解读，加强正面引导，切实转变企业发展观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1.淮南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淮南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指标说明

 3.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任务分工表

 4.淮南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差别化量化政策实施方案

2021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淮南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孝成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孙良鸿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程俊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聂有侠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戴宜斌 市发改委主任

周方勤 市科技局局长

 程启涛 市经信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张瑞昌 市财政局局长

王怀义 市人社局局长

陈 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束学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朱 光 市城建局局长

朱 明 市水利局局长

梁广贤   市商务局局长

李宝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雁秋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廖继光 市统计局局长

于学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韩 昆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戴长胜 市税务局局长

钟 声 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于 松 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行长

袁玉印 淮南银保监分局局长

孙奇志 寿县政府县长

熊寿宏 凤台县政府县长

明冠雷 大通区政府区长

从永刚 田家庵区政府区长

陈亚东 谢家集区政府区长

朱 杰 八公山区政府区长

闪 健 潘集区政府区长

陈彦臣 毛集实验区管委会主任

胡 涛 淮南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群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黄 坤 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邢应春 淮南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程启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信局（国资委）副局长（副主任）余守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人事变动，由其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附件2

淮南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指标说明

**1.企业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企业得分=（企业亩均税收/行业亩均税收基准值）×40。

其中：企业亩均税收=企业综合税收/用地面积。

**2.企业亩均营业收入（单位：万元/亩）**

企业得分=（企业亩均营业收入/行业亩均营业收入基准值）×20。

其中：企业亩均营业收入=企业综合营业收入/用地面积。

**3.企业综合税收（单位：万元）**

企业得分=（企业综合税收/行业综合税收基准值）×30。

企业综合税收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提供，市税务局复核确认。综合税收即参评企业在评价年度由税务部门征收入库的税金总额。包括企业正常申报入库税款、自查查补税款、征管查补税款、代收（代扣）代缴税款。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软件及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企业和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等发生的政策性减免退库税额和先征后退税额，企业出口发生的退税额以及免抵调库，视同企业实缴税额。

**4.企业综合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企业得分=（企业综合营业收入/行业综合营业收入基准值）×10。

企业综合营业收入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提供，市税务局复核确认。是指参评企业在评价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包括增值税计税销售额、简易征收销售额、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

**5.企业评价年度技术改造投资（单位：万元）**

企业评价年度技术改造投资由企业所在地统计局提供，市统计局复核确认。是指企业在评价年度纳入统计部门统计的技术改造类项目投资，非技术改造类投资不享受该项加分。分为500万元以下、5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含）四档分别加0分、3分、5分、10分。高于1亿元部分，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高加15分。

**6.企业能耗营业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等价值）】**

企业得分=（企业单位能耗营业收入/行业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基准值）×10。

其中：单位能耗营业收入=企业综合营业收入/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

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由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提供，市统计局复核确认。是指参评企业该评价年度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等价值）。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7.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企业得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行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基准值）×10。

其中：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经费/企业综合营业收入。

评价年度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经费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提供，市税务局复核确认。是指参评企业该评价年度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8.相关指标行业基准值**

相关指标行业基准值采用五类行业评价中本行业全部参评企业指标的算术平均值。

**9.主要指标和高质量发展附加指标得分限制**

单项主要指标和高质量发展附加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1.5倍，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得0分。

**10.用地面积（单位：亩）**

由企业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确认。指参评企业实际占用（含租赁）土地的面积，企业占地数据应按照企业占地的不同情况，按下列方式准确统计，汇总计算得出，企业占地数据应包含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用地（包含未使用的部分）：

（1）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部分。按照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面积计算。

（2）没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但有土地出让合同、租用协议或厂房、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协议）的部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租用协议中的土地面积计算，租赁合同（协议）承租的建筑面积（根据容积率）折算成用地面积计算。

（3）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既没有土地使用权证，也没有租赁合同（协议）的部分。由县区（园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进行测量，出具测量报告，以测量报告数据为准。

企业新上转型、技改项目涉及新增用地指标的，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至本次评价年度的12月31日，不满3年的，新增土地面积可不纳入评价企业参评用地面积。

**11.关于“一企多地”和“一地多企”有关情况的界定**

“一企多地”：同一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法人一致或实质性同一企业）分别在多个县区（园区）生产、销售的，经由企业所在各县区（园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报市亩均效益办备案，可合并为同一评价主体，并确定唯一的参评企业，该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各项指标数据合并计算，评价结果仅对该参评企业有效，其他实体不纳入亩均效益评价范围。

“一地多企”：将每个企业占地面积和税收、营业收入等数据单独计算，其中，出租方企业的占地面积按企业实际占有面积计算，不剔除租出部分。

**12.关于过渡期企业参评数据采集**

符合过渡期条件，并自愿参与亩均效益评价的企业，由所在县区（园区）行文报市亩均效益办备案，企业各项评价指标数据采用本评价年度数据计算。

**13.企业综合素质附加指标**

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指标体系中增设综合素质加减分项目，合计加分不超过20分，减分不封顶。包括：

| 序号 | 加减分项 | 加减分细则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1 | 智能工厂 | 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 | 市经信局 |
| 2 | 绿色工厂 | 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 |
| 3 | 专精特新企业 | 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 |
| 4 | 规上企业 | 列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加2分 |
| 5 | 战新目录 | 列入战新产业目录的企业加3分 | 市发改委 |
| 6 | 高新目录 | 列入《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的规上工业企业加2分 | 市科技局 |
| 7 | 研发机构 | 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
| 8 | 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 院士工作站加3分，博士后工作站加2分 |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
| 9 | 高新技术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加3分 | 市科技局 |
| 10 | 品牌 | 国家级（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加4分、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工业精品等）加2分 |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
| 完成新三板挂牌加4分 |
| 11 | 质量 | 中国质量奖加4分、省政府质量奖加2分 | 市市场监管局 |
| 12 | 发明专利授权 | 评价年度每新增一件发明专利授权，加0.5分，最高加2分 | 市市场监管局 |
| 13 | 诚信纳税 | A级纳税信用加1分 | 市税务局 |
| C级纳税信用减1分、D级纳税信用减2分 |
| 14 | 行政处罚 | 经主管部门认定，评价年度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土地利用、税收违法、恶意欠薪、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有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或过错责任，接受过行政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扣5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较大过错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扣10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企业，在原评级结果的基础上下降一档，且不列入A、B类。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 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扣3分。 | 市人社局 |

同一类别的加分项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不加分，各类综合素质附加项认定时间节点为评价年度的12月31日。

附件3

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单 位 | 工 作 分 工 |
| --- | --- | --- |
| 1 | 市经信局 | 负责市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修订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办法并发布实施。 |
| 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县区（园区）开展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 |
| 推动建设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平台。 |
| 提供全市智能工厂、绿色工厂、专精特新企业、规上工业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精品等名录。在评价系统中录入以上名单，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经信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2 | 市发改委 | 提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全市战新产业目录等相关信息，在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中录入以上名单，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开展企业信用核查工作。 |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发改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3 | 市科技局 | 提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一室一中心”等研发平台等相关信息，列入《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规上工业企业名录，提供全市高新技术企业、院士工作站名录。在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中录入以上名单，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科技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4 | 市财政局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财税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5 | 市人社局 | 提供全市博士后工作站名录等相关信息，并在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中录入，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人社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牵头指导各县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企业占用（含租赁）土地面积等数据，对企业实际占用（含租赁）土地面积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在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中提供并复核确认。 |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用地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7 | 市生态环境局 | 提供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责任事故的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并在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中录入，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生态环境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8 | 市城建局 | 提供相关信息，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城建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9 | 市水利局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相关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10 | 市商务局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相关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11 | 市应急管理局 | 提供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并在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中录入，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相关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12 | 市市场监管局 | 提供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辖区等信息，提供企业获得国家级品牌（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省级品牌（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名录等相关信息，提供企业评价年度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在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中录入以上名单，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相关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13 | 市统计局 | 提供企业行业分类、行业代码、技术改造投资等情况。在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中录入以上情况，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14 |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提供全市主板上市企业名录等相关信息，并在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中录入，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制定、解释并牵头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金融扶持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15 | 市数据资源局 | 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整合税务、用地、用能等数据，建立一套数据准确的企业亩均效益评价主题数据库。 |
| 16 | 市招商服务中心 | 按照“亩均论英雄”改革要求强化招商项目把关，提供招商引资信息，根据闲置、低效资产情况招引合作或替代项目。 |
| 17 | 市税务局 | 牵头指导各县区（园区）税务部门企业近两年入库税收、营业收入等数据，在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中录入并复核确认。提供全市A、C、D级纳税信用企业名录等相关信息。 |
|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企业用地面积，提供企业土地税应税面积。 |
| 参与制定、解释并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相关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18 | 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 参与制定并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相关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19 | 淮南银保监分局 | 参与制定并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相关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20 | 淮南供电公司 | 提供企业用电量情况，在市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中录入，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参与制定并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在相关领域实施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 |
| 21 | 各县区（园区） | 广泛宣传评价办法及评价结果运用方案，做到工业企业全覆盖知晓。 |
| 核实本辖区参评企业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建议列入过渡期免评企业的名单和建议合并为同一评价主体的名单，并按要求行文上报。 |
| 各县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本辖区企业实际占用（含租赁）土地面积，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各县区（园区）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本辖区企业近两年入库税收、营业收入等数据，对相关企业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审核本辖区企业的数据核实、确认情况，确保参评企业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 |

附件4

淮南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

差别化量化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运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支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对A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优扶强，通过三年努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增长20%以上、达到10万元以上。

**（一）激励亩均税收领跑者。**对评价年度亩均税收（采用年度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数据，后同）在5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企业，给予其经营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10万元；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其经营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奖励税收突出贡献企业。**对评价年度税收地方贡献（指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所得部分，下同）超过1000万元，且增幅超过20%的制造业企业，按其增量部分的10%奖励企业经营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三）支持企业做强主业。**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5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除省政策奖补外，按照制造强市政策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支持企业坚守主业、专注实业，对企业新上符合六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相关费用，后同）超过2000万元的制造业技改项目，或者企业新上属于接续（未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项目投产后，连续三年企业税收地方贡献新增部分全部奖励企业，一年一兑现，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潜力企业提档升级

加快推动A类、B类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小升规”，通过三年努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均净增50户以上。

**（一）推动企业上规模。**对首次新增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按照制造强市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首次新增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连续两年每年按其占地面积（采用年度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数据，后同）给予2元/平方米的一次性奖励，期间企业退规的，该年度奖励资金不予兑现，单个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当年度亩均效益评价结果由B、C、D三类提升为A类的，按企业占地面积给予2元/平方米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以上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三）深入开展精准帮扶。**市领导联系“市级队”工业企业，县区（园区）领导联系其他工业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提升计划、协调解决问题、帮助拓宽市场，推动企业提档升级。

三、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加快提升装备制造、化工、建材、农副食品加工等传统制造业，推进以智能化改造为重点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

**（一）支持智能化改造。**对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当年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与县区（园区）按1:1分担。

**（二）加快创新型提升。**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与县区（园区）按1:1分担。加强人才政策精准供给，对在淮当年税收地方贡献2000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分2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以上三档，分别给予每年2、5、10名技术及管理岗位的人才名额，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享受安居、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等方面的优惠和便利。

**（三）推动集群化发展。**打破行政区域界限，促进优势产业加快集聚发展，建立“飞地”项目利益分享机制，对既有企业搬迁项目、新上项目投产后3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原则上由转出地与转入地政府分别按7∶3和6∶4的比例分享，统计数据由转出地和转入地政府共享。提升集群协作配套能力，鼓励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合作，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对本地中小微企业为融入核心企业供应链实施的项目，按融资总额1%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实施低效企业倒逼退出

整治D类企业、停产企业、占地面积50亩以上且亩均税收3万元以下的企业，通过三年努力，推动100户以上低效企业退出、重组、转型，盘活低效用地5000亩以上，加速“腾笼换鸟”。

**（一）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

**——实施电价加价政策，**对D类企业，用电价格加价0.3元/千瓦时，对连续两年评定为D类企业加价0.4元/千瓦时，对连续三年（含）以上评定为D类企业加价0.5元/千瓦时，D类企业不得参与每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实施用水加价政策，**对D类企业，在现有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收1倍的基本水价；对连续三年（含）以上被评定为D类企业，加收2倍的基本水价。

**——实施用气加价政策，**在现行管道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基础上，对D类企业上浮10%。

**——实施污水排放加价政策，**对D类企业污水处理费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执行1.5倍的加价政策。

以上四类加价政策自年度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发布之日次月起实施，实施细则另发。加价收取的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企业所在县区（园区）专项用于支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潜力企业提档升级。

**（二）强化反向倒逼。**D类企业不得评为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等各类荣誉称号，不得享受各类政府财政性奖励政策以及人才招引、市场开拓等各类扶持举措。除各级政府认定的转型升级项目外，对C类、D类企业不再新增供地。

**（三）加快市场化出清。**按照“帮扶转型一批、重组兼并一批、合作提升一批、倒逼退出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路径，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服务，加快低效企业整治。盘活利用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实施方案另发。

本方案涉及政策条款，企业如已按照市级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享受相同政策的，不予重复支持。本方案中针对各类企业的支持政策，均按100%全额给予支持，企业所获奖补总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